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1,171	17,841
銷售成本		(19,528)	(18,696)
毛利／(毛損)		1,643	(8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8	(5,236)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4,869	35,54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9,82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6,983	(7,70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729	(27,529)
銷售及行政費用		(103,582)	(64,682)
財務成本	7	(9,633)	(799)
除稅前虧損	8	(69,023)	(71,257)
稅項抵免／(支出)	9	248	(185)
本年度虧損		<u>(68,775)</u>	<u>(71,44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223)	(67,436)
少數股東權益		(3,552)	(4,006)
		<u>(68,775)</u>	<u>(71,442)</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0.61)</u>	<u>(0.67)</u>
— 攤薄		<u>(0.77)</u>	<u>(0.67)</u>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68,775)	(71,44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05</u>	<u>6,24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105</u>	<u>6,245</u>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u>(65,670)</u></b>	<b><u>(65,197)</u></b>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808)	(61,329)
少數股東權益	<u>(2,862)</u>	<u>(3,868)</u>
	<b><u>(65,670)</u></b>	<b><u>(65,197)</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4,900	3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92	95,774
預付租金		1,082,288	32,810
生物資產		94,014	71,950
森林特許專營權		528,545	530,783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5,261	60,358
衍生財務工具		411,498	—
		<b>2,327,998</b>	<b>828,675</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882
存貨		128,646	120,60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078	29,305
預付租金		704	7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59	132,736
		<b>178,187</b>	<b>284,23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778	11,367
承付票據		59,930	—
遞延政府補助		8,91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
借貸		5,696	14,212
		<b>127,319</b>	<b>25,5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868</b>	<b>258,65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78,866</b>	<b>1,087,33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遞延政府補助		111,871	—
可換股債券		361,205	—
承付票據		177,332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083	11,368
		<b>663,065</b>	<b>12,942</b>
<b>總資產淨值</b>		<b>1,715,801</b>	<b>1,074,39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4,129	101,370
儲備		1,551,788	950,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95,917</b>	<b>1,051,420</b>
少數股東權益		19,884	22,971
<b>權益總額</b>		<b>1,715,801</b>	<b>1,074,39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林木加工、銷售林木產品、樹苗種植及買賣、冷藏倉庫租賃、物業發展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準則已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規定營運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之基礎。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報告之業務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類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營運分類及有關分類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及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披露事項。根據其按可觀測市場數據之級別，引入三層公平價值架構對公平價值計量進行分類。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4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該修訂亦要求實體將所佔損益分配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必須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刪除指明除非根據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時轉移，否則該土地應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特別指引。該修訂提供新指引，指出實體應使用判斷決定租約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準則將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將按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其採納該修訂當日尚未屆滿之租約土地部份之分類，而倘租約符合融資租約之準則，則追溯確認該新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約。倘未能獲取追溯應用該修訂之所需資料，則本集團將於採納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並於保留盈利中確認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至目前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 4. 分類資料

自2009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披露本集團營運分類之資料。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營運分類之規定。由於本集團釐定營運分類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類大致相同，故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
-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 冷藏倉庫租賃

分類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09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計量分類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4,383	6,106	—	682	21,171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4,383</u>	<u>6,106</u>	<u>—</u>	<u>682</u>	<u>21,171</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7,370)</u>	<u>(18,859)</u>	<u>(31,384)</u>	<u>(59)</u>	<u>(67,672)</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817,218</u>	<u>80,971</u>	<u>1,052,288</u>	<u>44,900</u>	<u>1,995,377</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41,514)</u>	<u>(15,555)</u>	<u>(113,907)</u>	<u>(198)</u>	<u>(171,174)</u>
<b>其他分類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u>29,820</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	—	—	148	<u>148</u>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4,869	—	—	—	<u>4,869</u>
利息收入	59	85	—	—	144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19
利息收入總額	—	—	—	—	<u>163</u>
財務成本	—	—	—	—	<u>9,633</u>
折舊及減值虧損	3,869	2,263	1	1	6,134
未分配折舊	—	—	—	—	4,277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	—	—	—	<u>10,411</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214	—	—	—	<u>2,214</u>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623	—	32,184	—	<u>32,807</u>
稅項抵免	(248)	—	—	—	<u>(248)</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7,729	41,055	1,082,905	—	1,131,689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	—	—	14,275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總額	—	—	—	—	<u>1,145,964</u>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冷藏倉庫 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2,975	4,146	720	17,841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2,975</u>	<u>4,146</u>	<u>720</u>	<u>17,841</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43,712)</u>	<u>(7,811)</u>	<u>(369)</u>	<u>(51,892)</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846,368</u>	<u>34,005</u>	<u>37,000</u>	<u>917,373</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0,630)</u>	<u>(13,337)</u>	<u>(152)</u>	<u>(34,119)</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	(5,326)	<u>(5,326)</u>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 產生之收益	35,548	—	—	<u>35,548</u>
利息收入	826	25	7	858
未分配利息收入				<u>308</u>
利息收入總額				<u>1,166</u>
財務成本	264	535	—	<u>799</u>
折舊及減值虧損	3,886	1,431	1	5,318
未分配折舊				<u>2,149</u>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u>7,467</u>
稅項開支	185	—	—	<u>185</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3,024	—	—	<u>3,024</u>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630	—	81	<u>711</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38,587	9,507	—	48,094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9,719</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總額				<u>57,813</u>

(b) 可報告分類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類虧損	(67,672)	(51,8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8	(5,236)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4,869	35,54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9,82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592	(7,26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729	(27,5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876)	(14,086)
財務成本	(9,633)	(799)
綜合除稅前虧損	<u>(69,023)</u>	<u>(71,257)</u>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995,377	917,373
衍生財務工具	411,49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59	132,7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79,551	62,803
綜合資產總值	<u>2,506,185</u>	<u>1,112,912</u>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71,174	34,119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承付票據	237,262	—
可換股債券	361,205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169	2,828
綜合負債總值	<u>790,384</u>	<u>38,521</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澳洲及圭亞那四個主要地區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355	7,283	1,309,533	223,196
香港	3,191	2,076	425,514	15,025
澳洲	682	720	44,900	37,000
圭亞那	8,943	7,762	548,051	553,454
	<u>21,171</u>	<u>17,841</u>	<u>2,327,998</u>	<u>828,675</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不分散，其中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於林木砍伐及貿易分類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港幣5,536,000元(2009年：港幣7,209,000元)，及於其他木材營運分類之另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港幣4,134,000元(2009年：港幣2,197,000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單淨值及本集團賺取之租金收入。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1,855	12,975
銷售貨物	5,125	4,146
銷售樹苗	2,528	—
銷售茶油	981	—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港幣49,000元前； 2009年：港幣24,000元)	<u>682</u>	<u>720</u>
	<u>21,171</u>	<u>17,841</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3	1,1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53	(8,081)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90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5	—
其他收入	142	120
	<u>6,983</u>	<u>(7,704)</u>

## 7. 財務成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	799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5,853	—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3,780	—
	<u>9,633</u>	<u>799</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11	7,46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214	3,024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32,807	711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19,528	18,69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5,437	17,970
— 退休金供款	357	598
	<u>25,794</u>	<u>18,568</u>

附註：薪金及津貼港幣2,025,000元(2009年：港幣2,139,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此外，折舊費用港幣293,000元(2009年：港幣156,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港幣零元(2009年：港幣1,956,000元)及存貨撇減淨額港幣1,059,000元(2009年：港幣2,604,000元)。

## 9. 稅項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8)	185
稅項抵免／(支出)	<u>(248)</u>	<u>185</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69,023)</u>	<u>(71,257)</u>
按 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89)	(11,7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8)	185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669	3,2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4,266	19,242
中國稅務機關授予之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369)	(6,6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u>(3,177)</u>	<u>(4,136)</u>
稅項(抵免)／支出	<u>(248)</u>	<u>185</u>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09年：16.5%) 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該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肯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2009 年：25%)。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港幣0.001元，合共港幣10,137,000元。股息並未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但已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虧損	(65,223)	(67,43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853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29,820)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89,190)</u>	<u>(67,43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4,514	10,137,065
可換股債券	<u>839,285</u>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73,799</u>	<u>10,137,065</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03	5,733
其他應收款項	5,566	2,812
已付按金	2,285	1,498
預付款項	18,324	19,262
	<u>29,078</u>	<u>29,305</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2,015	537
31至60天	451	353
61至180天	52	4,843
180天以上	385	—
	<u>2,903</u>	<u>5,733</u>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而該等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5	3,963
美元	2,818	1,770
	<u>2,903</u>	<u>5,733</u>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56	5,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72	6,073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3,542	—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
	<u>50,778</u>	<u>11,367</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543	3,640
31至60天	—	261
61至180天	698	1,393
180天以上	15	—
	<u>2,256</u>	<u>5,294</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元	30,283	1,392
人民幣	18,345	9,273
美元	1,946	551
澳洲元	204	151
	<u>50,778</u>	<u>11,367</u>

#### 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0年2月8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其有關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代價為港幣964,461,000元。收購事項乃以(i)收購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之100%股權；及(ii)收購首控管理結欠中聚之股東墊款(「中聚貸款」)之方式作出。該項交易已反映為收購資產及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3日刊發之通函。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5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ii)發行及配發4,275,862,068股本公司股份；(iii)港幣470,000,000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港幣280,000,000元以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
預付租金	1,082,905
其他應收款項	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
其他應付款項	(2,778)
中聚貸款	(155,389)
遞延政府補助	(114,308)
	<hr/> 812,119
加：中聚貸款之轉讓	<hr/> 155,389
	<hr/> <b>967,508</b> <hr/>
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44,892
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3,047
本公司之股份(附註)	272,241
可換股債券 — 按公平價值	408,738
承付票據 — 按公平價值	233,482
應付中聚之現金餘額	5,108
	<hr/> 967,508 <hr/>
總代價	<hr/> <b>967,508</b> <hr/>

附註：4,275,862,068 股已發行作代價一部分之股份價值乃參考按扣減已付現金及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公平價值後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港幣 272,241,000 元之股份總值中，港幣 42,759,000 元乃計入股本，而港幣 229,482,000 元之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4,892)
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3,04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

47,888

首控管理乃投資控股公司，而宜昌新首鋼才剛開展物業發展業務，故首控管理及宜昌新首鋼於年內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自收購日期起，首控管理及宜昌新首鋼所產生之綜合虧損合共為港幣 31,828,000 元。倘收購已於 2009 年 4 月 1 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為港幣 38,569,000 元。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林木加工、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財政年度，環球經濟復甦狀況仍然疲弱，營商環境挑戰重重。然而，在加強市場推廣策略及不斷努力下，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增加19%至約港幣21.17百萬元(2009年：港幣17.84百萬元)，並產生毛利約港幣1.64百萬元(2009年：虧損總額港幣0.86百萬元)。

本集團繼續投資大量財務資源發展其伐木業務以及樹苗種植及買賣。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面積約587,726平方米之土地，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該幅土地將發展為一個會議中心、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多個商住物業。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日後可繼續享受年內所作出投資之豐碩成果。

### 財務回顧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9%至約港幣21.17百萬元，而2009年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7.84百萬元，銷售成本則約為港幣19.53百萬元(2009年：港幣18.70百萬元)。本集團從事之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以及冷藏倉庫租賃四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14.38百萬元(68%)、港幣6.11百萬元(29%)、港幣0百萬元(0%)及港幣0.68百萬元(3%)之進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尚未能產生任何回報。分類營業額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之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4。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港幣1.64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9.02百萬元(2009年：港幣71.26百萬元)及港幣68.78百萬元(2009年：港幣71.44百萬元)，跌幅輕微。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約港幣5.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港幣3.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03.58百萬元(2009年：港幣64.68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租約

項下土地租金攤銷約港幣32.81百萬元(2009年：港幣0.7百萬元)、員工成本上升至約港幣36.25百萬元(2009年：約港幣32.08百萬元)，以及折舊約港幣10.41百萬元(2009年：約港幣7.47百萬元)所致。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5.22百萬元(2009年：虧損約港幣67.44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15百萬元，較於2009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074百萬元增加59.6%。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78百萬元(2009年：港幣284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129百萬元、預付租金約港幣0.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19.76百萬元(2009年：港幣133百萬元)。流動負債則由於承付票據約港幣59.93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0.78百萬元、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5.69百萬元及遞延政府補助港幣8.92百萬元，由港幣25.58百萬元(2009年)增加至年內之港幣127.32百萬元(2010年)。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為31.5%(2009年：3.5%)。

於2010年2月9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物業發展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之直接控股公司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管理」)之全部股權而發行本金額港幣28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分14期每期港幣20,000,000元並連同其累算利息每季支付。首期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除承付票據外，本集團亦於2010年2月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7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首控管理及宜昌新首鋼代價之一部份。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0.056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倘債券不獲兌換，則將於2013年2月8日按本金額贖回。債券之利息為年利率2.15%，須於贖回或兌換債券時支付。

於2010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港幣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銀行貸款約港幣5.69百萬元，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其附屬公司之預付租金作為抵押及按年利率6.1065%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升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於2010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約港幣2.78百萬元之若干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2009年：無)。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34百萬元(2009年：港幣101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 **重大事項**

### **收購宜昌新首鋼**

於200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首控管理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之全部股權。宜昌新首鋼為一家物業持有及發展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面積約587,700平方米之土地，以供發展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賓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收購事項於2010年2月9日完成，而代價港幣986百萬元已以港幣50百萬元之現金、港幣280百萬元之承付票據、港幣186百萬元之代價股份及港幣47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及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訂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股票掛鈎信貸協議」)(經於2010年1月19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補充)，據此，本公司已獲授選擇權，可要求GEM Global認購總值最多港幣3億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可按最低發行底價每股港幣0.12元發行最多25億股新股份。本公司並無動用股票掛鈎信貸。



除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外，於2010年2月8日，本公司向GEM Global發行10億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2013年2月8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3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展望**

### **林地儲備及伐木業務**

憑藉於南美洲圭亞那約257,000公頃及於中國廣東省約95,294畝之林地資源，本集團決心定位為針對高級傢俱及建材製造商之上游木材供應商。本集團將透過集中擴大其伐木能力、擴闊其木材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加強其業務營運，爭取達成目標。

### **深圳銷售及分銷中心**

於2010年，本集團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京基百納廣場以紫御·尚品之名稱經營之旗艦店銷售持續錄得改善。本集團將繼續以優質傳統中式木製傢俱、硬木傢俱及手工藝品向公眾推廣紫御尚品，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硬木傢俱均採用自本集團之圭亞那森林進口之紫心木／南美紫檀、綠心樟／南美綠檀、莫拉／南美雞翅及鑽石紅檀等一級木材製成。

### **廣東省梅州市茶油加工基地**

於2009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獲評為興寧市農業龍頭企業及廣東省林業龍頭企業。興寧市為茶油之鄉，而本集團之茶油主要供應予梅州及珠江三角洲若干城市。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梅州建築面積22,437平方米之茶油加工中心已進入完工階段，配備先進冷壓設施。試產相當成功，估計每年可生產最多5,000噸茶油。

該公司計劃透過開發茶油下游產品提高其市場佔有率，產生更多溢利。鑒於現代人追求更優質、更健康之生活，預期對茶油之需求將大幅增加。

## 大埔縣樹苗培育中心及植林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大埔縣佔地95,294畝之林地作再植林用途。本集團位於該森林之樹苗培育中心主要進行植物組織培育、大量樹苗培育及大量生產黑木相思及樟樹等具有高商業價值之優良樹種，以應付本集團之再植林需求及進行銷售。

年內，該中心已完成造林10,823畝。該中心計劃於2010年進一步完成造林6,775畝，其中將包括2,500畝(1,100,000株)樟樹。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超過2.4百萬株黑木相思及樟樹等樹苗，產生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之收入。估計下個財政年度將有超過3.40百萬株樹苗可供出售。該中心亦已自中國廣西省引入新品種茶油作樹苗培育，獲評為茶油良種樹苗培育中心。

## 宜昌市物業發展

本公司已開始發展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賓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包括商住物業)。

## 本集團於圭亞那之駁船

本公司已於圭亞那完成建造一艘72TEU集裝箱散貨兩用駁船，而一艘新84TEU集裝箱散貨兩用駁船目前正在建造，預期將於2010年8月完成。兩艘駁船將均可用作運輸木材及其他貨物，如米、水泥及沙。董事會預期駁船將有助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溢利。

##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有約280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 **年內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五常加林森林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樹人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正在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董事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之伐木特許專營權所附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 **集資及開支**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435元發行4,275,862,06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以清償收購首控管理及宜昌新首鋼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分節。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9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聘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務。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該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而非至少4次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rg.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2010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兩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